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07〕21号

2007年泉州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鲤城、丰泽、洛江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学：

为保证2007年泉州市区（指鲤城、丰泽、洛江等区，下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望各区教育局遵照执行。

一、市区普通高中的招生报名、填报志愿与考试考务工作，由各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市区达标中学的招生录取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其它各类高级中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各区教育局具体负责。

二、在泉州市区五所一级达标中学（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城东中学）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划出40%的统招名额直接分配到三个区各个初中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及民办初中校）。2009年直接分配到校的名额比例为60%，2010年将为70%。

三、市区各完中的招生计划如下（表一、表二）：

表一

学校（学校代码）	班数	计划招生数（择校生）
泉州一中 1801	14	756人（226人）其中：向鲤城、丰泽、洛江招收680人（226人）；其它县（市、区）招收76人。
培元中学 1802	14	756人（226人）其中：向鲤城、丰泽、洛江招收680人（226人）；其它县（市、区）招收76人。
泉州五中 1805	14	756人（226人）其中：向鲤城、丰泽、洛江招收680人（226人）；其它县（市、区）招收76人。
泉州七中 1807	14	756人（226人）其中：向鲤城、丰泽、洛江招收680人（226人）；其它县（市、区）招收76人。
城东中学 8302	12	648人（195人）向鲤城、丰泽、洛江招收。

表二

学校（学校代码）	班数	计划招生数（择校生）	学校（学校代码）	班数	计划招生数（择校生）
福师大附属中学空军飞行员预备班（10001）		10人（面向全市考生）	马甲中学（8404）	8	432人（130）
泉州九中（8301）	10	540人（162人）	泉州十五中学（1814）	8	432人（130）
泉州十一中（8401）	8	432人	罗溪中学（8406）	8	400人

（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已另行下达。）

四、五所一级达标中学向各初中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及民办初中校）定向招生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招生校 生源校	一中	五中	培元	七中	城东中学	序号	招生校 生源校	一中	五中	培元	七中	城东中学
		培元中学	第三中学	第四中学	第六中学	第八中学			河市中学	马甲中学	就南中学	罗溪中学	奔聪中学
1	培元中学	7	7	7	5	3	16	河市中学	8	8	8	8	8
2	第三中学	8	8	8	8	3	17	马甲中学	9	9	9	9	9
3	第四中学	7	7	9	7	3	18	就南中学	8	8	8	8	8
4	第六中学	10	10	10	10	4	19	罗溪中学	8	8	8	8	8
5	第八中学	6	6	4	8	2	20	奔聪中学	5	5	5	5	5
6	外国语中学	14	14	14	14	12	21	北峰中学	9	9	9	9	9
7	实验中学	14	14	14	14	12	22	城东中学	13	13	13	13	16

8	现代中学	14	14	14	14	12	23	第九中学	10	10	10	10	12
9	第十五中学	9	9	9	9	4	24	第十中学	8	8	8	8	8
10	明新中学	5	5	5	5	3	25	东海中学	7	7	7	7	7
11	凌霄中学	3	3	3	3	3	26	华大附中	3	3	3	3	4
12	第十一中学	3	3	3	3	3	27	剑影中学	2	2	2	2	2
13	南少林中学	2	2	2	2	2	28	虹山中学	3	3	3	3	3
14	双阳中学	4	4	4	4	4	29	仰恩附中	2	2	2	2	2
15	北师大附中	8	8	8	8	8	30	中远学校	3	3	3	3	3
								合计	212	212	212	212	182

五、填报志愿时间及有关事项：

1. 中考考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定于 6 月 22 日—25 日，网址：泉州市招生考试信息网 <http://www.qzzk.cn/>。每个考生均可以在学校、家庭或其他地方填报志愿，考生在填报志愿界面进行志愿填报操作。具体填报志愿办法由各区招生办另行通知、布置。

2. 凡报考一级达标中学（含统招、定向、择校）的考生，应是在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就读并具有就读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毕业生或回原籍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

3. 回原籍参加中考的考生和不能享受一级达标中学定向招生指标的考生，不能填报一级达标中学定向招生的志愿。

不具备就读学校两年以上（2005 年 9 月 16 日以后转入现就读学校）学籍的考生，不能填报一级达标中学在该校定向招生的志愿。

4. 市区内凡户籍关系不属于泉州市籍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具有市区就读学校学籍的学生，允许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并在普高招生录取时与当地的考生一视同仁；没有学籍的学生，也允许在市区报名参加中考，但不能填报市区一级达标中学的志愿。

5. 填报提前批师范类五年制专科 2 所学校（或 2 个专业）志愿的考生，必须同时参加 2 所学校（或 2 个专业）的面试。

6. 报考中等职业教育需测试、面试、口试的特殊专业，必须在该批次第一志愿栏填报。

7. 市区五所一级达标中学（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泉州城东中学）的志愿分统招、定向、择校三栏填报。其他达标中学的志愿分统招、择校二栏填报。

8. 报考福建师大附中“空军飞行学员早期培训基地”高一预备班的考生，志愿在“面向各县（区、市）招生的达标中学、民办高中”栏中填报。

9. 报考面向泉州市各县（区、市）招生的民办高中的考生，志愿可以在“面向各县（区、市）招生的达标中学、民办高中”栏中填报，也可以在“面向各县（区、市）招生的普通中学、民办高中”栏中填报。

10. 北师大泉州附中（学校代码为：8308）的 50 名统招指标同一年级达标中学同批次录取，这 50 名学生的收费按一级达标中学统招生收费标准收取。报考北师大泉州附中的考生，志愿可以在一级达标中学的统招志愿栏中填报，也可以参照报考其它民办中学的方法填报。

11. 报考泉州师院附属培文实验高级中学的考生，志愿在“面向各县（市、区）招生的普通中学、民办高中”栏中填报。

12. 每一考生至少要填报一所中职学校志愿。

13.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不能报考。民办高中和综合高中学生入学后不能转学到公办达标普通高中。

六、普通高中招生录取顺序（批次）：

（一）民办高中录取。录取有填报“面向各县（区、市）招生的达标中学、民办高中”志愿的考生。

（二）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泉州城东中学五所中学录取。北师大泉州附中的 50 名统招生同批录取。

（三）其他达标中学录取。

（四）民办高中录取。

(五)一般完中、综合高中录取。

七、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

(一)原则：

1.市区五所一级达标中学录取批次按“统招生”、“定向生”、“择校生”依次进行。

2.按9A, 8A1B, 8A1C, 7A2B, 7A1B1C, 7A2C, 6A3B, 6A2B1C, 6A1B2C, 6A3C, 5A4B, 5A3B1C, 5A2B2C, 5A1B3C, 5A4C……的顺序，依次确定入选考生，再根据考生报考的志愿顺序，按照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二)“统招生”和“择校生”的切线办法：按每批次招生计划的1.1.2进行切线，确定最低录取等级。若最低录取等级以上的人数超过1.2的比例，则以最低录取等级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上线的考生。

(三)“定向生”录取办法：

1.五所一级达标中学向各初中校定向招生计划实行分校、逐校录取。

2.先降分数、后降等级进行录取。

降分数的幅度控制在五所一级达标中学统招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下30分以内(含30分)，降等级的幅度控制在五所一级达标中学统招生的最低录取等级以下5个等级以内。

根据考生的志愿顺序，按五所一级达标中学统招生的最低上线等级，在统招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下(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逐校降分录取；没有完成计划的学校，再依次降等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各初中校定向生没有完成计划的剩余名额，可用以解决由于最低分出现若干考生同分而超出定向生计划的录取指标。若因考生同分而超出定向生名额的录取计划，则在该一级达标校的择校生计划中扣除。如降分数、降等级后还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其定向招生指标吊销，吊销的定向招生指标重新分配给市级

以上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的初中部（九所：泉州三中、泉州六中、泉州八中、泉州十中、罗溪中学、河市中学、双阳中学、就南中学、南少林学校）省达标高中初中部（五所：培元中学、泉州九中、泉州十五中、城东中学、马甲中学）的考生，根据考生的志愿顺序，按等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四）四所一级达标中学向外县（市、区）招生指标若没有完成，剩余的名额调回市区，在“统招批次”录取。

（五）二级达标中学、三级达标中学参照一级达标中学统招和择校生招生录取办法进行录取。综合素质评定合格以上（含合格）和学科等级有“D”级的考生可以参加三级达标学校及一般高中的投档录取。

（六）填报五年专师范类志愿的考生，经面试落选，但考试成绩达到一级达标中学录取等级和分数的考生，可以参加一级达标中学投档录取。

八、市区达标中学录取时间：

（一）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城东中学及民办学校面向全市招生录取时间：7月25日上午

（二）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城东中学等五所中学面向市区招生及市区其他普通中学招生录取时间：7月26日

（三）各完中的招生录取工作，务必于7月28日前结束。

二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市区 高中 招生 意见

抄送：市府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文教卫体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7年5月29日印发